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方会议

####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 6(e)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案

## 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 5/COP.9 号决定为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案奠定了基础。

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的报告，其中包括在目前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民间组织更平衡有效地参与方面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	1-4	3
二. 第 5/COP.9 号决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就 .....	5-21	3
A. 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案 .....	5-11	3
B. 提高民间组织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投入的效力 .....	12-16	5
C. 在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内与民间组织代表的公开对话会议 .....	17	5
D. 对公约补充基金和协商活动作出贡献，以确保民间组织能更广泛、更可预测、更平衡地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次会议 .....	18-21	5
三. 评估审查程序修订案的机会，特别注意扩大甄选小组的授权 .....	22-24	6
四. 结论和建议 .....	25	6
附件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甄选进程的结果 .....		7

## 一. 引言和背景

1. 根据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sup>1</sup>，第 3/COP.8 号决定请秘书处“修订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机制，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确保不同地区的参与者的均衡”。
2.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9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民间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和《荒漠化公约》其他活动的程序修订案<sup>2</sup>以及资格标准<sup>3</sup>。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开始实施上述标准。
3. 此外，缔约方同意了载于上述决定附件的“按照资格标准甄选候选人的附加机制和程序”，包括甄别小组的设立及其运行。
4. 第 5/COP.9 号决定第 7 段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二. 第 5/COP.9 号决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就

### A. 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案

5. 第 5/COP.9 号决定附件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甄选小组，以便根据议定的标准从合格的民间组织中对候选参与者作甄选。甄选小组由民间网络提名的两名代表和秘书处任命的两名代表组成。
6. 根据这项授权，并经过与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组织的协商<sup>4</sup>，任命了以下成员：
  - (a) Patrice Burger 先生<sup>5</sup>
  - (b) Emmanuel Seck 先生<sup>6</sup>

<sup>1</sup> 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2005/5, 题为“审查《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管理、行政和活动”)建议 9 说：“执行秘书应当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参与其他活动的修订程序，包括制订明确的挑选标准和办法，确保不同区域能够均衡参与”。

<sup>2</sup> 载于 ICCD/COP(9)/4/Add.1 号文件及其更正。

<sup>3</sup> (a) 地理平衡；(b) 更替制度；(c) 考虑有代表性的网络；(d) 专门知识的平衡；(e) 男女平衡。

<sup>4</sup>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获得认可的民间组织提出一项要求，请它们提名甄选小组的代表(<<http://www.unccd.int/cso/docs/letter%20selection%20panel%20ENGLISH.pdf>>)。

<sup>5</sup> CARI (国际行动和实现中心)，法国；国家非政府组织，DRYNET 网络的成员和防治荒漠化工作组推广人。

(c) Rui Zheng 先生<sup>7</sup>

(d) Richard Byron-Cox 先生<sup>8</sup>。

7.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共收到了民间组织关于参加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的 142 份申请，其中有 126 份申请是符合财政资助条件的组织提出的。捐助方为此作出的认捐为 18 个民间组织的代表与会提供赞助。

8. 为了使甄选小组能够履行其授权，秘书处向它提供了：

(a) 关于民间组织代表参加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和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现有资金估算额；

(b) 根据程序修订案<sup>9</sup>和载于第 5/COP.9 号决定附件的资格标准建议提供资金的组织名单；

(c) 关于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公开对话会以及第十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筹备工作的主题提议；

(d) 职权范围草案<sup>10</sup>，确定受赞助组织在上文(c)分段方面的义务和责任。<sup>11</sup>

9. 甄选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通过电话会议召开，对上述各项问题进行了讨论。甄选进程的进一步结果以及该进程遵守甄选标准的情况载于本文件附件。

10. 关于第 5/COP.9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所载的规定，秘书处说，发达缔约方在该进程很晚的阶段才作出认捐，甄选小组只能在被选中的组织参加会议约四个星期前通知它们。

11. 本甄选小组的工作为一个任期，直到下届缔约方会议为止，它将为筹备第十届缔约方会议而再次举行会议，并开展类似的工作。甄选小组的下次会议也将审查受到赞助参加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和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的组织提交的报告。如果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要求，则可以口头就该进程作简短的更新报告。

<sup>6</sup>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ENDA TM)，塞内加尔—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网络和非洲防治荒漠化网络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成员。

<sup>7</sup> 《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协调职能/区域协调股负责人。

<sup>8</sup>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股促进、能力建设和监测事务方案干事。

<sup>9</sup> 载于 ICCD/COP(9)/4/Add.1 号文件及其更正。

<sup>10</sup> 职权范围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ccd.int/eso/docs/CRIC9CSTS2-CSO\\_ToRfinal.pdf](http://www.unccd.int/eso/docs/CRIC9CSTS2-CSO_ToRfinal.pdf)>。

<sup>11</sup> 若干组织的职权范围最初是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3 日，伊斯坦布尔)时在民间社会协商时讨论的。

## B. 提高民间组织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投入的效力

12. 第 5/COP.9 号决定第 4 段请秘书处“促进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筹备进程，以提高民间社会提出的投入的效力”。

13. 应回顾，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请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报告最佳做法，并采用正在为其他报告实体设计的相同的模板和准则，同时继续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资料。

14. 在这次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还就如何有效利用为审评委审查汇编的最佳做法资料建议推动一次由民间社会发动的广泛磋商，以确保广泛传播这种资料，并将在该进程中获得的教益转变为政策建议。审评委主席团还指示说，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应该利用更加互动性的交流方式，发起磋商进程；磋商进程应该导致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讨论。

15. 在这方面，并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和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框架内，秘书处通过电子方式以及在临近会议前举行民间组织筹备会议，来促进民间组织之间的互动。

16. 为筹备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实践社群，以促进民间社会的交流和互动。此外，在与韩国防治荒漠化的民间组织网络的协调下，秘书处将为民间组织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筹备会议提供便利。

## C. 在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内与民间组织代表的公开对话会议

17. 第 5/COP.9 号决定<sup>12</sup>还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确保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一个星期与民间代表的公开对话会议。根据这条规定，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将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和 19 日星期三分别举行两次为期半天的公开对话会议。

## D. 对公约补充基金和协商活动作出贡献，以确保民间组织能更广泛、更可预测、更平衡地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次会议

18. 第 5/COP.9 号决定第 6 段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向补充基金捐款，以赞助民间组织与会；并于秘书处磋商，“以便使民间组织参加这些会议能有更好的预测，更好的平衡；请它们将任何认捐预先通知秘书处，以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加强对民间社会在该进程中的投入的安排”。

19.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就资助 30 名民间代表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和科技为第二次特别会议的估算费用，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作了通报，费用总计 109.892 欧元。

<sup>12</sup> 第 4 段。

20. 少数发达国家为此向补充基金提供财政捐款，还有一个国家决定直接资助民间代表的与会，并同意就这些代表的甄选与秘书处磋商。在这种情况下，甄选进程也遵循第 5/COP.9 号决定规定的机制以及与补充基金所设立的同样的资格标准。

21. 全部的捐款资助了 18 个民间组织代表的与会。此外，13 个民间组织的 22 名代表自己出资参加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和审评委第九届会议。

### 三. 评估审查程序修订案的机会，特别注意扩大甄选小组的授权

22. 如本文件所报告的那样，在第一次初步评估甄选小组完成的任务以后，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对其授权进行确认、修正或展期。

23. 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民间组织之间开展磋商，包括在闭会期间开展磋商的问题时，以及在考虑得到赞助的组织根据议定的职权范围发挥的作用时，甄选小组还可以受任为这些磋商提供便利并监测磋商进程，同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24. 在最后选定可以获得参加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财政资助的民间组织候选人以后，缔约方会议不妨对甄选小组的工作以及在其授权期间开展的行动的效力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以便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四. 结论和建议

25.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不妨：

(a) 注意执行秘书关于执行第 5/COP.9 号决定的报告；

(b) 再委托甄选小组一个任务，即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为民间组织之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以便与审评委主席团密切磋商对该进程进行监测，并在其授权结束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c)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金融组织和有关的利害相关方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实质性捐款，以确保民间组织更广泛地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

(d)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采用一切可采用的方式，包括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为民间组织之间的互动提供便利，并确保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荒漠化公约》的进程。

## 附件

##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甄选进程的结果

## (a) 地理平衡

	受供资的组织数量	实际比例	目标比例
附件一	9	50 %	50 %
附件二	5	28 %	25 %
附件三	3	17 %	20 %
附件四	-	-	-
附件五	1	6 %	5 %
<b>总计</b>	<b>18</b>	<b>100 %</b>	<b>100 %</b>

## (b) 周转制度

	实际比例	目标比例
过去的与会者	56 %	60 %
第一次与会者	44 %	40 %
<b>总计</b>	<b>100 %</b>	<b>100 %</b>

## (c) 代表性网络

	实际比例	目标比例
国际网络	50 %	30 %
其他网络和单个组织	50 %	70 %
<b>总计</b>	<b>100 %</b>	<b>100 %</b>

## (d) 专门知识/经验

	实际比例	目标比例
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	72 %	50 %
其他专门知识	28 %	50 %
<b>总计</b>	<b>100 %</b>	<b>100 %</b>

## (e) 男女平衡

---

	实际比例	目标比例
女性代表	72 %	50 %
男性代表	28 %	50 %
总计	<b>100 %</b>	<b>100 %</b>

---